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板簡字第1847號

原　　告　益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源宏

訴訟代理人　賴金芳

被　　告　羅靜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捌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玖萬捌仟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11年9月12日晚上10時19分起，將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停放於原告所經營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「建國停車場」（下稱系爭停車場），系爭停車場之收費標準為新臺幣（下同）每小時30元，每日720元；又被告自民國111年9月12日起至112年6月14日止，系爭車輛停放於系爭停車場內，

共計275天，迄今均未償付租金198,000元。經原告分別於112年5月2日、同年5月5日以郵局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清償，均遭退回。是以，原告遂以本起訴狀繕本之送達，作為催告被告依契約給付停車費等之通知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停車費用等共198,000元。為此，爰依停車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入場證明、系爭車輛照片、存證信函、系爭車輛查詢資料等件影本為證，核認無訛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98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、陳述及所提證據資料，核與判決結果無何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宜宣